



第六十届会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和优先事项)**

目录

	页次
概览.....	3
A. 决策机构.....	8
1. 国际法委员会.....	8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8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9
B. 工作方案.....	10
次级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11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	13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0/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9/6/Rev. 1)。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16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0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24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27
C. 方案支助.....	30
附件	
2004-2005 年提供但 2006-2007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32

概览

- 8.1 法律事务厅负责执行本款所列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由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即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指导。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也提供指导。
- 8.2 法律事务厅负责的活动属于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法律事务）的范围。
- 8.3 2006-2007 年方案预算的指导方针仍然是：联合国应精简其工作，使之合理化，并确保资源和活动符合《千年宣言》的战略前景（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法律事务厅在编制拟议预算时铭记这一点。
- 8.4 如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中指出，应当回顾的是，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期间对法律事务厅进行了深入评价。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涵盖次级方案 1-3、5 和 6 的 2002 年 4 月 9 日报告中作了以下结论：
- “在为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统一集中的法律服务方面，法律厅总的来说能胜任其职，有时还有杰出表现。法律厅实际经历了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法律安排的演变过程，采取了必要措施来协助各国际法庭，并协助制定和通过若干重要的国际公法和贸易法文书。在联合国法律框架明确界定的一些领域中，例如在宪章或程序事项上，法律厅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具有权威性，并着眼于解决问题”（E/AC.51/2002/5，第 78 段）。
- 8.5 随后对次级方案 4 进行了深入评价。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 2003 年 4 月 2 日的报告中作了以下结论：
- “自 1992 年成立以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直在切实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秘书长职责。海法司尤其为条约机构提供了有益和成本效益高的行政支助，海法司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技术支助则促进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在大会及其协商进程对《公约》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估期间，用户对海法司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海法司编写的全面年度报告在大会年度审查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E/AC.51/2003/3，第 50 段）。
- 8.6 拟议预算体现了对所有次级方案的综合性内部审查，考虑到了《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 5.6 条等的规定。结论是应按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继续执行这些次级方案。这一结论的依据主要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深入评价结果、大会提出的进一步指导意见以及和法律事务厅有关系的其他实体的反馈意见。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一个重复出现的特点是加强信息技术的使用。请拨的资源将用于继续努力将法律档案中的资料、包括联合国档案中存放的记录数字化。这项工作将继续与信息技术事务司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协商进行，并将符合联合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 8.7 法律厅在开展活动时与下列方面进行合作：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包括各条约组织、各政府间、区域间、区域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这种协作与合作包括以下内容：

- (a)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 (b) 出席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召集他们开会，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开展合作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8.8 工作方案对 2006–2007 两年期法律事务厅主要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以及所需资源作了详细介绍。这些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总框架见表 8.1。

表 8.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框架

构成部分	预期成果数目	绩效指标数目
A. 决策机构	—	—
B. 工作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1	2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2	3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	2	5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3	5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3	6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4	5
C. 方案支助	—	—
共计	15	26

8.9 在每一项次级方案的范围内审查了将出版物列入工作方案的问题。预期将发行下表所示数量的、并列入各次级方案产出的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

表 8.2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2–2003 实数	2004–2005 估计数	2006–2007 估计数
经常	175	199	216
非经常	9	21	15
共计	184	220	231

8.10 关于次级方案 1，资源水平没有增加，因为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向联合国的主要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并继续督导法律档案计算机化工作。

- 8.11 次级方案 2 由负责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和支助的一般法律事务司管理。一般法律司努力向联合国各单位（例如总部、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的联合国其他办事处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另有经费来源的联合国附属机构各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援助和服务，以便保护联合国的法律利益，并防止或尽可能减少联合国的活动和行动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一般法律司将在所供资源与 2004-2005 两年期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继续满足联合国全系统对法律咨询、服务和支助的需求。但是，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并经大会核可，建议用一个新的 P-2 员额来支助这一次级方案。
- 8.12 关于次级方案 3，提议将经费略微减少 11 400 美元，原因是外部印刷事务的减少以及将出版物转化为电子版本方面的进展。编纂司继续向参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工作的若干机构提供协助，管理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并编写若干主要的经常出版物和其他法律出版物。作为资料管理项目的一部分，编纂司还将致力于分阶段实施这些出版物的计算机化工作。
- 8.13 关于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的次级方案 4，提议增加 26 500 美元经费，主要用于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由于沿海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最后期限日益临近，预计因沿海国要求帮助而进行的活动会增加。在查明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海域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问题方面，预计活动也会增加。此外，该司将对增加服务以及展开海洋和海洋法协商进程后续活动的要求作出反应，特别是鉴于同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合作得到加强，并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程已经扩大。此外，该司将为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提供服务。针对大会的要求，该司将加强和扩大现有的能力建设活动。该司还将继续就《公约》条款对现有和拟议法律文书产生的影响提供咨询服务，并继续参与和参加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有关的活动和会议以及预期的机构间合作机制。
- 8.14 关于次级方案 5，经费净增 362 200 美元反映了 2004-2005 两年期三个核定员额的延迟影响以及分配给专家组会议的天数减少的情况。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该司将继续向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以期增加供世界各国使用的统一法律标准，并拟定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立法工作方案。此外，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为会员国的法律改革项目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预计有关活动也会增加。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还将努力加强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 8.15 关于次级方案 6，处理条约科积压的出版工作的努力很成功，这体现在非员额资源的减少方面。目前遗留的积压（约 10 个月）预期将在最近的将来减少到六个月。在连续数个两年期中不断更新工作方法的措施还使工作人员费用减少，该科目目前的结构更为精简。鉴于工作量已得到合理化，提议将一个 P-3（校对员）员额的职等降低到 P-2，并将一个 P-3（法律干事）员额的职等提高到 P-4，以确保在法律领域有足够的监督能力。数据处理服务的不断加强将进一步使条约科有能力开发和加强条约数据库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网站。该网站目前每月的点击次数约为 170 万次。

- 8.16 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本款所需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41 244 400 美元，反映出资源增加 610 400 美元（比 2004-2005 年期间增加 1.5%。）如下表 8.4 所示，资源的总体水平除其他外反映了下列情况：因国际贸易法司的核定改组而在 2004-2005 年期间设立三个新员额带来了延迟影响；拟为一般法律事务司设立一个 P-2 职等的新专业人员员额；将一个 P-3 员额改叙为 P-4。作为部分抵消，将条约科的一个 P-3 员额改叙为 P-2 职等，并增加了非员额资源，用于协助减少行政法庭案件的积压。
- 8.17 数额为 6 992 0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除其他外将用于同以下方面有关的活动：支助联合国各组织及维持和平行动、国际贸易法研讨会以及协助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 8.18 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9 号决议，为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而确定的资源将达到 639 000 美元，分别反映在次级方案 2（65 900 美元属于经常预算，58 000 美元属于预算外）、次级方案 3（10 500 美元属于经常预算）和次级方案 4（504 600 美元属于经常预算）项下。
- 8.19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资源分配估计百分比见表 8.3。
- 8.20 资源分配情况汇总于表 8.4 和 8.5。

表 8.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国际法委员会	4.4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1	—
3. 联合国行政法庭	3.9	—
A 小计	9.5	—
B. 工作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10.2	34.5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2	52.6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	14.0	1.8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7.4	8.7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13.8	2.4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16.3	—
B 小计	85.9	100.0
C. 方案支助	4.6	—
共计	100.0	100.0

表 8.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2-2003 支出	2004-2005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6-2007 估计数
			数额	%			
A. 决策机构	3 307.7	3 834.8	79.0	2.1	3 913.8	209.4	4 123.2
B. 工作方案	29 890.2	35 102.0	316.7	0.9	35 418.7	2 294.7	37 713.4
C. 方案支助	1 694.7	1 697.2	214.7	12.7	1 911.9	123.5	2 035.4
小计	34 892.6	40 634.0	610.4	1.5	41 244.4	2 627.6	43 872.0

(2) 预算外

	2002-2003 支出	2004-2005 估计数	2006-2007 估计数
小计	3 868.2	5 739.0	6 992.0
(1)和(2) 共计	38 760.8	46 373.0	50 864.0

表 8.5 所需员额

类别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04- 2005	2006- 2007	经常预算		预算外 ^a		2004- 2005	2006- 2007
			2004- 2005	2006- 2007	2004- 2005	2006- 2007		
专业及专业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4	4	—	—	—	—	4	4
D-1	7	7	—	—	2	2	9	9
P-5	18	18	—	—	2	2	20	20
P-4/3	42	41	—	—	6	6	48	47
P-2/1	12	14	—	—	2	2	14	16
小计	85	86	—	—	12	12	97	98
一般事务								
特等	11	11	—	—	—	—	11	11
其他职等	50	50	—	—	6	6	56	56
小计	61	61	—	—	6	6	67	67
共计	146	147	—	—	18^a	18^a	164	165

^a 包括 13 个经费来自预算外行政结构支助费的员额 (2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2 个 P-2、6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和 5 个经费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费的员额 (1 个 P-5、3 个 P-4、1 个 P-3)。

A. 决策机构

1. 国际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852 400 美元

- 8.21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 34 名成员组成。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12 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表 8.6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 852.4	1 852.4	—	—
共计	1 852.4	1 852.4	—	—

- 8.22 所列经费 1 852 400 美元，用于：(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年会；(b) 主席出席大会常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的会议；(c) 主席或委员会另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其规约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会议（每次为期两周）。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67 600 美元

- 8.23 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有 60 个成员的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开展逐步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这项工作属于次级方案 5。委员会在履行任务时得到国际贸易法处的协助，该处为委员会以下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年会，会期最长为 4 周，每年 6 次专题工作组会议，累计会期不超过 12 个星期。

表 8.7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非员额	418.3	467.6	—	—
共计	418.3	467.6	—	—

- 8.24 所列经费 467 600 美元，用于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旅费及订约承办事务。资源有所增加，用于支助委员会六个工作组工作人员的旅行。

3. 联合国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593 800 美元

- 8.25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独立机关，负责审理和裁决因据称不履行联合国秘书处，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其任用条件而提出的诉讼，以及因据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作决定不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而提出的诉讼。法庭是根据大会 194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1 A(IV) 号决议设立的。行政法庭由大会任命的七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国民，任期最初为四年，可以连任一次。法庭的管辖范围涵盖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各相关方案，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秘书处。根据其《规约》第 14 条，法庭的管辖范围还扩大到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两个专门机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 8.26 秘书处在法庭开庭时提供实质性服务、技术服务和行政服务，包括对判例进行法律研究和分析；编写案情和各方论点的摘要草稿，供法庭作出判决；分析和研究与提交法庭的上诉案件有关的文件；同联合国附属机构行政当局、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专门机构(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的行政管理当局，以及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地管理局书记官处进行协商和处理法庭的对外关系，包括它同国际劳工组织秘书处的关系。2006-2007 两年期，秘书处还将出版经常出版物《行政法庭判决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

表 8.8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858.7	858.7	4	4
非员额	705.4	735.1	—	—
共计	1 564.1	1 593.8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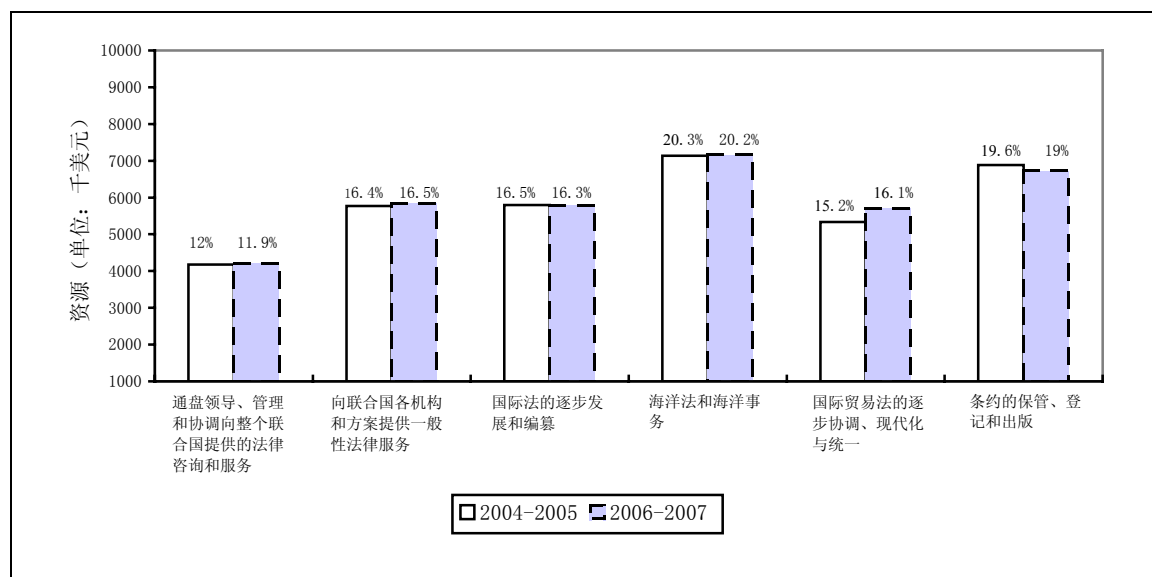
- 8.27 所列经费 1 593 800 美元，用于继续支付 4 个员额的费用和各种非员额费用。非员额所需资源增加 29 700 美元，主要用于一般临时助理，减少法庭案件的积压，应付法庭在日内瓦和总部召开会议方面增加的工作量，并支付旅费。

B. 工作方案

表 8.9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4 175.9	4 204.9	15	15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5 773.1	5 837.9	21	22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5 799.1	5 787.7	21	21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7 137.3	7 163.8	28	28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5 334.7	5 696.9	21	21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6 881.9	6 727.5	29	29
小计	35 102.0	35 418.7	135	136
预算外	5 739.0	6 992.0	18	18
共计	40 841.0	42 410.7	153	154

表 8.10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经常预算资源



次级方案 1
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向整个联合国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4 204 900 美元

8.28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并负责通盘指导、监督和管理本款的所有法律活动。除所列产出外，还常常要求办公室提交文件，参加联合国、各国政府、专业团体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职能法律问题的大小会议。办公室还向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赞助的有关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外交官培训班提供法律顾问和专家。

表 8.1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协助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及时提供优质法律咨询，从而协助联合国主要机关和下属机关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发挥职能	(一) 对法律咨询的明确性和准确度无质疑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 项质疑
	2004-2005 年估计数：1 项质疑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无质疑
	(二) 有关联合国行动的法律文书最后定稿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4 个月内
	2004-2005 年估计数：4 个月内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3 个月内

外界因素

- 8.29 本次级方案预期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
- (a) 会员国会加强对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履行其与联合国缔结的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 (b)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要求就通过和执行决议和决定及开展工作和举行会议提供法律咨询、支助和服务；
 - (c) 秘书处各单位寻求就执行授权任务和方案所需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权利和义务提供法律咨询；

- (d) 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寻求法律咨询，并要求法律顾问办公室参加研讨会以及情况介绍；

产出

8.30 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一)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成员和观察员地位、全权证书和代表权等事项向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种会议提供咨询（100）；
- (二) 就决议的解释和执行、暂行议事规则和特设刑事法庭的地位等事项，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25）；
- (三)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选举和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等事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各职能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30）；
- (四) 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包括为主席起草说明和声明，协助主席团工作，分析法律问题及编写报告和文件（5）；

(b) 其他实质性服务（经常预算）。推进各项法律文书：

- (一) 就联合国，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会员国境内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它们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关系所涉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二) 就与《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有关法律以统一、一致的方式得到执行；
- (三) 为受权调查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事项的秘书处有关业务单位、总部以外的其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及专家组提供咨询；
- (四)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拟订包括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在内的必要法律文书、法律制度和法定任务，拟订与部队派遣国签署的协定以及与区域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并提供必要的咨询；
- (五) 根据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公众提出的询问，起草国际公法说明并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
- (六) 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要求，编制和（或）分析具有法律性质的报告或分析报告；与国际法院保持联系；履行《国际法院规约》为秘书长规定的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和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 (七) 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谈判拟订联合国和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内的联合国附属机构完成其任务所需要的国际协定、组织文书和其他文书；
- (八) 促进对《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东道国签署的总部协定的尊重；
- (九) 解决涉及本组织的具有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包括在国际法院等司法诉讼中代表秘书长；
- (十) 根据现行做法，通过有关附属机构就有关国际公法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咨询服务：协助各国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信托基金等途径，通过国际法院，包括利用规约，解决法律争端，并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表 8.1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3 837.4	3 837.4	15	15
非员额	338.5	367.5	—	—
小计	4 175.9	4 204.9	15	15
预算外	1 515.0	2 414.0	5	5
共计	5 690.9	6 618.9	20	20

- 8.31 所列经费 4 204 900 美元，用来保留 15 个常设员额，其中非员额资源有所增加，主要是数据处理的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 837 900 美元

- 8.32 本次级方案由一般法律事务司执行。该司将继续满足整个联合国为开展业务和活动所需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支助的要求。

表 8.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联合国的目标：维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最大限度地保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尽量减少各种争端和其他法律问题	(a) (一) 除非放弃，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以及特权和豁免得不到维持的情况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0 案件 2004-2005 年估计数：0 案件 2006-2007 年目标：0 案件 (二) 减少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得不到保护的情况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50 个案件 2004-2005 年估计数：150 个案件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00 个案件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责任	(b) 对照向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数，尽量减少赔偿责任总额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索赔总额减少 60% 2004-2005 年估计数：索赔总额减少 60%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索赔总额减少 65%

外部因素

- 8.33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并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承认联合国的地位以及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各单位将及时寻求法律咨询，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分析，并根据所提供的意见行事。

产出

- 8.34 2006-2007 两年期内，将提供以下最终产出：
- (a) 技术合作。咨询服务：
- (一)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引起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和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的利益；
 - (二) 就维持和平活动以外领域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和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的利益；
 - (三) 就在司法、准司法和其他行政机构如何维持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提供咨询和协助；

- (四) 就行政政策和程序提供咨询，包括条例、细则和其他行政通知的起草和解释；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引起的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索赔；
- (五) 就与维持和平活动无关的商业活动提供咨询，包括合同和大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保险、不动产安排、知识产权问题、以及采购惯例、政策和程序；
- (六) 就与维持和平活动无关的商业索赔和其他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索赔；
- (七) 就发展援助所涉的商业问题提供咨询，包括货物和服务、设立外地办事处、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国际和其他金融机构对贷款的管理；
- (八)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所涉的商业问题提供咨询，包括合同和后勤支助方面的大宗采购、保险、排雷和类似行动、资产处置、飞机和船只包租安排；
- (九) 就财务问题的法律方面提供咨询，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起草和解释、司库业务、银行业务安排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投资；
- (十) 就经费来源分立的附属机构的筹资活动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包括涉及行政收费以及直接或间接捐助的安排；
- (十一)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发展援助的体制和业务安排提供咨询，包括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这些安排所达成协议的起草和解释；
- (十二) 就内部监督事务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起诉进行偷窃、贪污或其他欺诈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协助追回从联合国诈取的资产；
- (十三) 就发展和技术援助管理的法律方面提供咨询，包括人事和财务安排；订正和统一经费来源分立的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及财务条例和细则；
- (十四) 就人事事项提供咨询，包括起草和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福利和津贴、偿还税款以及抚恤金事项；
- (十五) 就公私伙伴关系提供咨询，包括这些伙伴关系新模式的拟订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各国法律就这些模式所作规定的解释和适用；
- (十六) 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涉及的法律事项，如适用这些特派团内工作人员的条例和细则及《外勤行政手册》提供咨询；在依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提交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

表 8.14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2004-2005	2006-2007 (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5 298.4	5 403.4	21	22
非员额	474.7	434.5	—	—
小计	5 773.1	5 837.9	21	22
预算外	3 366.0	3 677.0	13	13
共计	9 139.1	9 514.9	34	35

- 8.35 所列经费 5 837 900 美元，用作 22 个员额的经费，包括一个新设 P-2 协理法律干事员额，并用于支付各类非员额费用。鉴于需求日益增加，提议增加员额经费，以及时提供服务，但是，主要与数据处理事务有关的非员额费用下降，抵消了一部分增加的员额经费。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 787 700 美元

- 8.36 本次级方案由编撰司执行。该司将继续向负责拟订法律文书的联合国机关，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大会第六委员会以及各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法律支助。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履行与广泛传播和了解的国际法有关的必要职能。

表 8.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联合国的目标：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法律文书制订工作取得进展	(a) (一) 编纂中文书取得的进展情况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进展程度中上的文书占 30% 2004-2005 年估计数：进展程度中上的文书占 30%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进展程度中上的文书占 33% (二) 用户对出版物及其他电子传播信息的满意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4 级（1 至 5 级） 2004-2005 年估计数：至少 4 级（1 至 5 级）

(b) 增加对国际法的认识和了解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至少 4 级（1 至 5 级）

(b) (一) 参加者对课程和讨论会质量的满意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4 级（1 至 5 级）

2004-2005 年估计数：至少 4 级（1 至 5 级）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至少 4 级（1 至 5 级）

(二) 最终用户对已发行出版物及电子传播信息的质量的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4 级（1 至 5 级）

2004-2005 年估计数：至少 4 级（1 至 5 级）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至少 4 级（1 至 5 级）

(三) 酌情与大学及其他机构合作，为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以及《联合国法律年鉴》出版工作的积压提出的建议和措施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0 名外部实习生或实习生参与

2004-2005 年估计数：10 名外部实习生或实习生参与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20 名外部实习生或实习生参与

外部因素

8.3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a) 普遍认识到需要国际一级法律规范的问题，且具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这些问题的有利政治条件；

(b) 有利于推动会员国加入本次级方案所宣传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环境继续存在；

(c) 各国和私人机构继续提供用于发放奖学金的自愿捐款；主要学者和专家能够参加本次级方案计划举行的讨论会和课程；各国政府愿意主办/赞助区域讨论会；

(d) 具备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资源和（或）免费援助。

产出

8.38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一) 大会：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b. 会议文件：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的报告（2）；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2）；关于审议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及安全的有效措施的报告（2）；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2）；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报告（1）；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报告（1）；第六委员会的报告（20）；
- (二)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0）；
 - b. 会议文件：会前文件（2）；
- (三)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
- (四)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20）；
 - b. 会议文件：会前文件（2）；
- (五) 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40）；
 - b. 会议文件：会前文件（2）；
- (六) 国际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182）；
 - b. 会议文件：关于外交保护问题的报告（1）；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报告（2）；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报告（2）；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报告（2）；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赔偿责任问题的报告（1）；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报告（2）；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报告（2）；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报告（2）；关于国家单方面行动的报告（2）；专题摘要（2）；
 - c. 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外交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驱逐外国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赔偿责任问题特别

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共有自然资源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b) 其他实务活动：

- (一) 经常出版物：《法律汇编》（大会第 174(II) 号决议），第 25 和第 26 卷；《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四卷和第五卷，补编 7，以及第六卷，补编 8 和 9；《联合国仲裁裁决书》，第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卷；2004 年和 2005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2003、2004 年和 200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第二卷第一部分，以及第二卷第二部分；
- (二) 非经常出版物：《有关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三修订版）；
- (三) 技术材料：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 (四) 法律文书的宣传：《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编撰工作的协调；网站：国际法的编纂；网站：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第六委员会；
- (五) 为外界用户举办的讨论会：为外界用户举办的、与本次级方案直接相关的国际公法专题讲座/简介会；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与处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以及国际法的编纂问题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参加联合国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专家会议；(二)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举办的课程和讨论会（奖学金）。

表 8.1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2004-2005	2006-2007 (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5 149.2	5 149.2	21	21
非员额	649.9	638.5	—	—
小计	5 799.1	5 787.7	21	21
预算外	126.0	125.0	—	—
共计	5 925.1	5 912.7	21	21

8.39 所列经费 5 787 700 美元，用作继续保留 21 个员额的经费以及支付各类非员额费用。非员额费用，尤其是订约事务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外包印刷减少，各种出版物改用电子版本的工作已经完成。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7 163 800 美元

8.40 本次级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其职责包括确保本组织以及外部机构在各自职权领域内的文书和方案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一致。

表 8.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促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得以普遍接受和实施。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公约》和相关协定的适用更为统一和一致	(a) (一) 更多缔约国能够遵守根据《公约》和相关协定承担的义务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313 个缔约国遵守了《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渔业协定》 2004-2005 年估计数：增加 8 个缔约国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增加 12 个缔约国 (二) 会员国更多参加与海洋及海洋法相关的会议，尤其是参加非正式协商会议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89 个会员国 2004-2005 年估计数：90 个会员国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00 个会员国
(b) 增加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受益于海洋和大洋的机会	(b) 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数目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 个划界案 2004-2005 年估计数：2 个划界案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4 个划界案
(c) 政府间组织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中增强合作	(c) (一) 政府间组织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年度报告提供更多投入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32 项投入

2004-2005 年估计数：33 项投入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35 项投入

(二) 更多的政府间组织参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7 个政府间组织

2004-2005 年估计数：15 个政府间组织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6 个政府间组织

外部因素

8.41 本次级方案预计达到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

- (a) 各国在其国家计划、方案和项目中适当重视海洋部门；
- (b) 国家当局具备方案和资源，通过、修改和执行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法律文书；
- (c) 政府间机构具备方案和资源，进行必要的协调并提供必要投入，以确保海洋的更好管理。

产出

8.42 将在 2006-2007 年两年期内交付下列最后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 (70)；
- b. 会议文件：按《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就以下事项提交年度报告：围绕《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约国选定的重要议题；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和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二) 大会：

- a. 会议文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情况和新问题的年度报告 (2)；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执行情况报告 (1)；全球海洋环境状况报告 (2)；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 (2)；涉及当前关注事项的具体议题 (1)；可持续渔

业，包括通过 1995 年《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及相关文书的执行（1）；

(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40）；
- b. 会议文件：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协商进程选定的优先议题；

(四)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240）；
- b. 会议文件：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8）；委员会选定的优先议题（4）；
- c. 特设专家组：启动开办阶段、为第二次全球汇报常规程序国际讲习班评估各项评估报告并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的特设专家组（1）；研究国家辖区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1）；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2）；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问题专家组（工作组）（2）；关于收集、保管和散发交存委员会的海区界限资料的技术标准问题专家工作组（1）；船旗国执行问题特别工作队（4）；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经常出版物：《海洋法文献目录》；两年一次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报告》；《海洋法公报》；《各国惯例》；
- (二) 非经常出版物：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海图和坐标清单——技术标准；附有索引的国际渔业文书——再版，根据需要反映 2006 年审议会议的结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二〇条的立法过程——沿海国的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部分（第七十六至八十五条）和附件二的立法过程；旨在协助缔约国执行第七十六条的培训手册；
- (三)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的节选；海洋法情况通报；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最新情况通讯；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一些新问题和持续存在的问题所作的特别调查和审查；
- (四) 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新闻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
- (五) 技术材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因特网网址；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因特网网址；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因特网网址；维持和进一步开发设施，以便各国交存有关基线和国家海区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维持和进一步发展供各国登记的制度；

- (六) 宣传法律文书：促使《公约》和相关协定得以普遍接受，并得以按统一和一致的方式适用和有效执行；
- (c) 技术合作：
 - (一) 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 a. 各国法律与《公约》条款的协调一致，这些法律的执行规则和条例的起草；
 - b. 各国根据《公约》充分获益的问题，包括经济、技术、科学和环境问题；
 - c. 《公约》和相关协定的批准、得以统一和一致的适用和有效执行的问题，包括《公约》生效所产生的影响；
 - (二)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
 - a. 开办和进一步发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培训方案，包括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由开发计划署支助)：
 - 一. 协助加强各国的培训机构；
 - 二. 进一步拟订培训课程菜单；
 - 三. 培训一批课程设置人员；
 - b. 关于如何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拟订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讲习班；
 - c. 组办海洋法和海洋事务讨论会/讲习班；
 - d. 定期和专门的海洋法情况介绍；
 - (三) 研究金和补助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年度研究金，并通过研究金方案管理领取研究金人员；联合国/日本基金会年度奖学金，并通过能力建设培训活动管理领取奖学金人员；
 - (四) 外地项目：酌情与供资机构合作并与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活动以支助项目；
- (d) 会议事务、行政管理和监督：图书馆服务：维持和开发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专门参考资料及书目数据库，以期提供图书馆服务。

表 8.18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6 684.4	6 684.4	28	28
非员额	452.9	479.4	—	—
小计	7 137.3	7 163.8	28	28
预算外	565.0	609.0	—	—
共计	7 702.3	7 772.8	28	28

8.43 所列经费 7 163 800 美元用于支付现有 28 个员额的费用和各类非员额费用。非员额资源增加 26 500 美元，主要用于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包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处理沿海国划界案所需的专门设备。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5 696 900 美元

8.44 本次级方案由国际贸易法司执行，它兼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该司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筹备调查研究，起草条文，为拟订法律条文开展其他筹备工作，并协调负责制订国际贸易细则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它还为那些在立法工作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表 8.1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 推动和鼓励国际贸易法逐渐得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和适用，并协调在此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促进贸易实践现代化，减少不当和不协调的法律所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	(a) (一) 在贸易法委员会条文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颁布国家法律）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增加了 38 项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 2004-2005 年估计数：增加 40 项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增加 40 项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条文基础上作出的司法决定有所增加

(b) 增进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了解并更多依据贸易法委员会标准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判例法数据库增加了 68 项司法和仲裁决定

2004-2005 年估计数：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判例法数据库增加 70 项司法和仲裁决定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判例法数据库增加 70 项司法和仲裁决定

(b)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出版物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增收了 324 份出版物

2004-2005 年估计数：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增收 332 份出版物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增收 340 份出版物

(二) 法律数据库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次数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法律数据库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次数增加 392 次

2004-2005 年估计数：法律数据库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次数增加 400 次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法律数据库中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次数增加 400 次

(三) 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资料的次数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资料的次数为 200 700

2004-2005 年估计数：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资料的次数为 220 000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下载资料的次数为 240 000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有所改进

(c)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开展的联合活动有所增加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63 项联合活动

2004-2005 年估计数：70 项联合活动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75 项联合活动

外部因素

8.45 本次级方案预计达到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

- (a) 会员国致力于颁布示范法并予以通报；
- (b) 国家通讯渠道通报国家一级的法院和仲裁法庭活动；
- (c) 国际组织在联合活动的协调进程和组织过程中开展合作。

产出

8.46 在本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最后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对要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和实务咨询意见的请求作出回应（2）；介绍委员会年度报告（2）；
- b. 会议文件：《大会正式记录》（2）；六个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实务报告、经常性实务报告和会议室实务文件（50）；

(二) 贸易法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工作组：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对要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和实务咨询意见的请求作出回应，并拟订报告草稿（24）；
- b. 会议文件：应工作组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会议室实务文件（216）；

(三) 特设专家组：讨论该司编写并准备提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和法定条文（12）；

(b) 其他实质性活动：

- (一)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四卷，2003年，第三十五卷，2004年，第三十六卷，2005年，第三十七卷，2006年；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和示范法规》综合条文的小册子；关于订正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及颁布指南》的小册子；关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小册子，附有评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订正规则》的小册子；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的小册子，有关《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的公约》的小册子，附有正式评注；

- (三) 展览、导游和讲座：作为其他专业、学术、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组办的方案的一部分，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为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讲课；
- (四) 特别活动：以共同举办者和主持者身份参加 2006 和 2007 年在维也纳每年举行一次的“维伦·维斯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
- (五) 技术材料：维持一个可以检索的因特网数据库，以存放贸易法委员会条文的判例法系统所收集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维持旨在收集涉及委员会条文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系统；出版裁决摘要；监测相关新情况和新趋势；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购置材料和提供服务；维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 (c) 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介绍情况，组织讨论会，评估法律改革，协助国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条文起草法律，指导如何参考委员会的非立法条文；

表 8.20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4 568.0	4 992.6	21	21
非员额	766.7	704.3	—	—
小计	5 334.7	5 696.9	21	21
预算外	167.0	167.0	—	—
共计	5 501.7	5 863.9	21	21

- 8.47 所列经费 5 696 900 美元，用作 21 个员额的经费和各类非员额经费。员额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在于 2004-2005 年核定的 3 个新员额（1 个 D-1，1 个 P-5 和 1 个 P-2）的延迟影响。非员额资源减少的原因在于国际贸易法司一个专家组会议的会期由 5 天减至 3 天。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727 500 美元

- 8.48 本次级方案由条约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要求和秘书长的保存职责执行，目标是促进国际法治。

表 8.2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本组织目标：更广泛地宣传在联合国的主持下缔结的国际条约。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让用户更方便地查询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条约，包括条约状况等资料，并查询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	(a) (一) 及时处理、登记和出版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条约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 天 2004-2005 年估计数：1 天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 天 (二) 条约科网站页面访问量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每月 130 000 个页面 2004-2005 年估计数：每月 120 000 个页面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每月 150 000 个页面
(b) 推动更多的国家和组织参加多边条约框架	(b) 缔约方新提交的条约行动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1 654 份文书 2004-2005 年估计数：3 000 份文书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3 000 份文书
(c) 让会员国进一步熟悉和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和在秘书处登记条约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c) 增加符合格式要求的条约行动的数量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不合规提交量在 25% 以下 2004-2005 年估计数：不合规提交量在 10% 以下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不合规提交量在 5% 以下
(d) 促进对国际条约框架的尊重，推进国际法治	(d) 提高条约科的服务，包括电子服务满意用户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2-2003 年：60% 2004-2005 年估计数：80% 2006-2007 年具体目标：100%

外界因素

8.49 本次级方案预计达到目标和预期成果，前提是：

- (a) 会员国在 (一) 缔结条约，尤其是确定条约的最后条款之前和 (二) 提交条约供登记之前，要求提供法律和技术咨询，以避免拖延和可能出现的问题。
- (b) 会员国越来越多地采用电子版本提供材料，以便利登记和出版，同时在所提交的条约的文字不属于联合国正式语文时，免费提供翻译文本。

产出

8.50 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双语（英文/法文）月刊《秘书处内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说明》（ST/LEG/SER. A/...）；《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ST/LEG/SER. E/24）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ST/LEG/SER. E/25）；结合《联合国条约汇编》编写两卷内部汇编和排版的《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
- (二) 非经常出版物：《秘书长保管多边条约实践概览》；《条约活动年度重点手册》；
- (三) 技术材料：通过新的数据库自动生成《累积索引》；增加编辑材料（《宪章》第一百零二条）；通过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媒介更新资料（《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维持法律技术援助网页以及部门间和机构间法律技术援助目录及其同其他网页的连接；每日维持记载所有交存行动的综合数据库；制作《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光盘；编制《联合国条约汇编》印刷本，准备通过电子媒介分发，包括在因特网上分发；内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秘书长保管多边条约实践概览》；制作一个《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光盘；通过因特网等电子媒介更新《秘书长保管多边条约实践概览》；
- (四) 宣传法律文书：根据相关最后条款，保管由秘书长履行保管职能的 500 多份多边条约和有关文书；就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发放交存通知；为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建立核正无误的多边条约副本；起草在公众聚会时分发的文件和其他材料（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通知会员国和（或）参与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两年期内需办理的大约 3 600 道手续，涉及大约 2 700 项行动（签署、批准、加入、继承和接受）；提供有关国际组织、各国政府、秘书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多边条约情况的资料；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秘书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已登记文书情况的资料（《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就条约法以及交存、登记和出版惯例，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秘书处有关单位和其他实体提供法律咨询；根据需要纠正文书；登记和处理大约 2 000 份文件，包括对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进行法律分析；后续行动；更新《条约手册》；更新《秘书长保管多边条约实践概览》；

(b)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就条约法及交存、登记和出版惯例，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秘书处有关单位和其他实体提供法律咨询；
- (二) 培训课程、讨论会和讲习班：（在总部和各区域）为各常驻团和各国外交部、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的法律顾问举办关于交存、登记和出版惯例的讨论会。

表 8.22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6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 (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5 562.0	5 566.5	29	29
非员额	1 319.9	1 161.0	—	—
共计	6 881.9	6 727.5	29	29

- 8.51 所列经费 6 727 500 美元用于保留 29 个员额，反映已将 1 个 P-3 级法律干事员额改叙为 P-4，以确保法律领域具有适当的主管能力，同时将 1 个 P-3 级校对员额改叙为 P-2，两者之间部分抵消。造成非员额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条约科进一步减少了积压的工作。

C.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911 900 美元

- 8.52 执行办公室就人事、预算和财务管理、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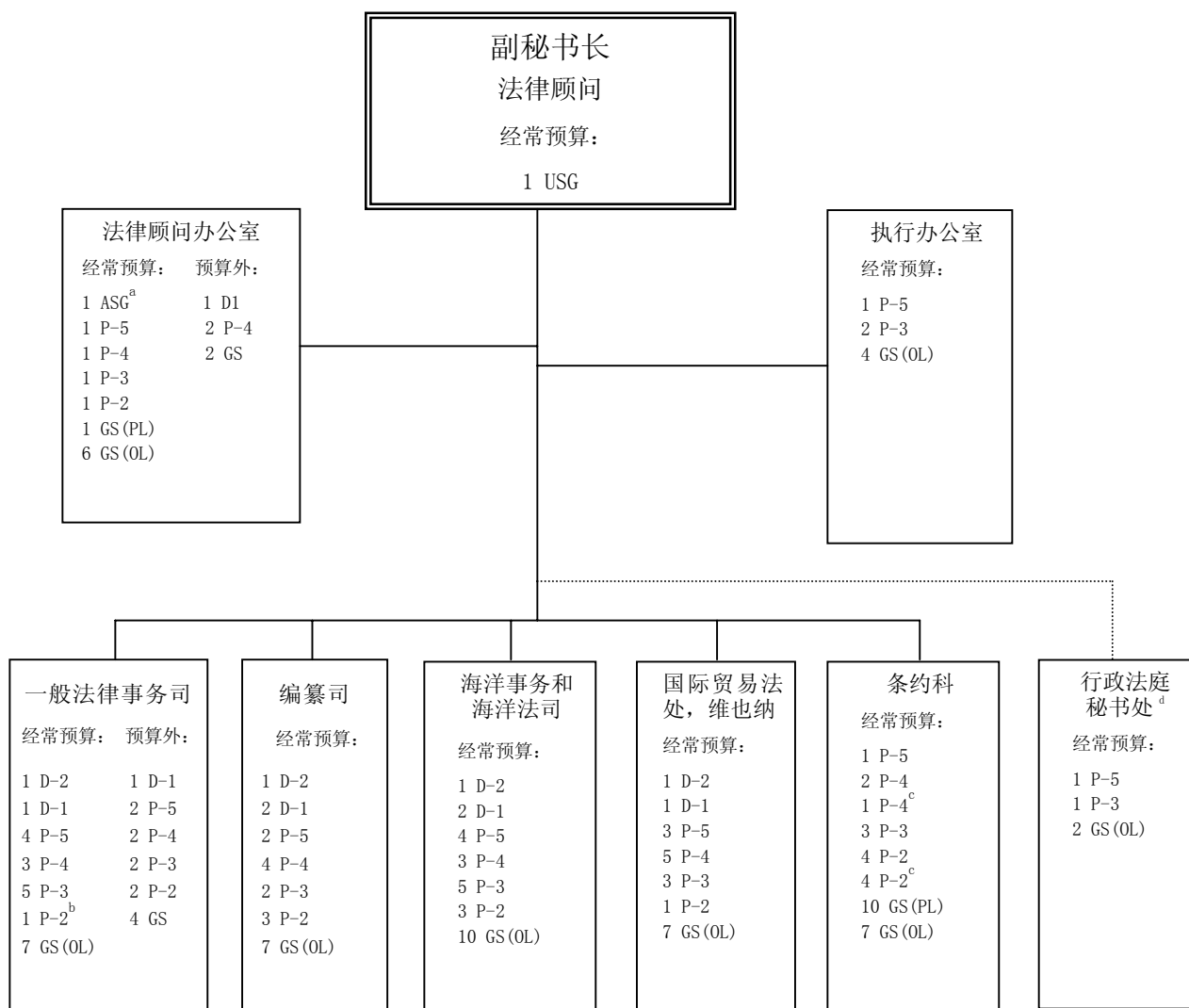
表 8.23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4-2005	2006-2007 (重计费用前)	2004-2005	2006-2007
经常预算				
员额	1 364.1	1 364.1	7	7
非员额	333.1	547.8	—	—
共计	1 697.2	1 911.9	7	7

- 8.53 所列经费 1 911 900 美元，用作 7 个现有员额、其他人事费及各类非员额的经费。造成非员额资源（214 700 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需要增加经费，用于法律事务厅对中央数据处理基础设施支助和服务的应缴费用以及用品和材料。

法律事务厅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简称：GS(PL)，一般事务（特等）；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a 兼任副秘书长帮办。

^b 新员额。

^c 改叙。

^d 就实质性事项而言，秘书处（执行秘书）仅对行政法庭负责。

附件

2004-2005 年提供但 2006-2007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法律事务

A/58/6,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8.39(b) (二)	侵略罪问题研究	1	完成
8.39(b) (四)	网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不再由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服务
8.43(b) (二)	基线：国家立法，附有示意图	1	完成
8.43(b) (二)	海上边界协定	1	完成
8.47(b) (二)	《经订正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	1	完成
8.47(b)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破产法的立法指南》	1	完成
8.47(b)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	1	完成
8.47(b)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立法指南》	1	完成
8.47(b) (二)	《联合国电子商务公约》及《立法指南》	1	完成
8.47(b) (二)	国际销售统一法会议（《联合国销售公约》二十五周年，2005 年，维也纳）	1	完成
8.47(c) (二)	举办关于委员会条文的讲习班，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8	完成
8.51(a) (四)	编写《最后条款手册》	1	完成
共计		19	